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新一般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事宜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10,766,391股，其中合共60,0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91%)由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唐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第2(A)及2(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因此，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i)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第2(A)及2(C)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6,550,756,39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9.09%)；及(ii)於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610,766,39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0%)。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2,097,163,920 (100%)	無 (0%)
2(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	2,042,153,920 (100%)	無 (0%)
2(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2,097,163,920 (100%)	無 (0%)
2(C).	將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第2(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2,042,153,920 (100%)	無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